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英文表達能力評分單

申請學生:	學號:
指導老師:	申請日期:
報告時間(年/月/日)://	,上/下午時
英文表達能力評分說明:(依據以下1、2	兩點擇其中一方案進行)
1. 學生於專題討論課程中需以英文進行	口頭報告,並通過系所審核標準。
2. 畢業論文以英文撰寫。	
3. 教師針對學生之英文表達能力評分:	
評核項目為內容完整性、內容順暢度	、內容陳述、口語表達能力,經評核未通
過者,則需再次提出申請進行報告。	
該生是否通過碩士班英文表達能力評分標準	
□通過 □不通	過

評核項目:

- 1. 內容完整性
- 2. 內容順暢度
- 3. 內容陳述
- 4. 口語表達能力

評審委員: